

日本公共年金制度的所得重新分配之初探

申育誠

壹、前言

日本公共年金制度分為國民（基礎）年金及厚生年金（以勞工為被保險人，保險費由勞資各負擔50%，並由雇主統一於薪資中按月扣繳）。其中，國民（基礎）年金可以分為第1號被保險人（相當於我國國民年金）包括未就業者、學生、自營業者及部分工時者等（2025年保費為17,510日圓；約新臺幣3,966元）；第2號被保險人（相當於我國勞保）係包括民間企業之受僱者；第3號被保險人係指受僱者所扶養之20歲至60歲配偶。

基此，日本政府設計公共年金制度的目的之一即是因應老年貧窮問題，倘依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資料顯示，第一層的年金制度須發揮所得重新分配功能，並確保基本的年金給付保障，並適時地由國庫負擔財源（朴聖福，2017，頁75）。然而，所得重新分配的情

況可以用吉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和相對貧窮率評估，該指標能了解貧富差距情形，並透過稅收和社會保障等措施有效縮小貧富差距，對政策規劃有非常重要的意涵（佐野晋平，2025，頁88）。另外一方面，國際勞工組織（ILO）明確區分「防止貧窮的基礎年金（係指保障最低老年生活所提供的年金給付）」與「附加報酬比例型年金（係依個人收入或繳納保費金額計算的年金給付）」，並針對基礎年金提出應採取由工作世代當期繳納的保險費，直接支付當期退休者年金給付的賦課制度（Pay-As-You-Go），以發揮所得重新分配功能，而不會出現因為個人選擇不加入年金制度或不繳納保費的道德風險。但是，日本的基礎年金所採取的是由國民繳納保費、領取年金給付的年金制度，幾乎不具備所得重新分配功能，例如有高達三成的國民未繳納保費，因此，不僅會有道德風險，更凸顯年金制度設計的問題

（渡部記安，2002，頁128-129）。尤其是「所得重新分配前」的貧富差距，在工作世代與高齡者的兩個世代之間屬於「一般水準」。只是若看整體世代的貧富差距較大，這是因為日本的高齡人口比例較其他國家高，因高齡者僅有年金收入的情況下，所得為零，因而相對拉大整體的貧富差距（原英史等人，2025，頁4）。雖說如此，公共年金制度雖然具有所得重新分配功能，但是基礎年金部分的占比過低，影響所得重新分配功能（高橋俊之，2024，頁18-19）。因此，繳費率問題歸因於制度缺陷，卻未進一步分析未繳納保費者的社會背景，過度歸責於年金制度設計等問題。

雖說如此，日本公共年金制度仍是老年生活保障之基礎（菅谷広宣，2024，頁108）。尤其是年金制度和就業相關，若從個人角度來看，盡可能選擇能夠持續工作，或者是活用延後領取年金給付等方式，皆會影響自身的年金給付權益；另外一方面，若從社會層面來看，進一步擴大短期就業勞工適用受雇者保險（相當我國勞保）、調整阻礙延後領取年金給付的年金制度（藤森克彦，2024，頁209）。由此可知，日本公共年金制度面臨財政壓力與少子女高齡化的挑戰，而改革方向包含所得重新分配，以確保年金制度的穩定性發展。

值得一提的是，年金財源的保費與稅

收的占比對世代間（係指相同年齡層）不公平的影響，其實並不大；然而，當調整財源的所得稅與消費稅的比率時，發現當消費稅的比率較高時，而更能緩和世代間的不公平（岩井美咲希，2024，頁4）。尤其是，日本政府為因應年金財政惡化，及其可能導致未來世代的所得替代率調降的問題，同時尋求防止社會保障的所得重新分配功能減弱的方法（金明中，2024，頁192）。

其次，對於收入較為充足且能充裕運用資產的民眾而言，往往能有較高的金融素養，並順利地執行退休計畫；相對於低收入的民眾而言，由於缺乏資產可以運用，較少機會能提升自身的金融素養，而難以制定合適的退休計畫，形成惡性循環（北野友士等人，2024，頁55）。但是，在年金給付部分，公共年金的年金給付水準透過「宏觀經濟調整機制（係指依社會經濟狀況調整年金給付水準）」及在有限的財源中進行調整，亦有導致年金給付水準調降的問題（比津貴行，2024，頁490）。因此，為保障老年的退休生活，並將退休之後的就業與展延年金（延後請領年金給付）互相結合，便可緩和因退休後資金短缺的問題，因為除可以從退休後的工作獲得收入外，年金給付也會增加（小藤康夫，2024，頁41）。然而，透過教育增進民眾對公共年金制度的理解，學習有關資產形成的基礎知識，乃至於成為

社會人士之後，可以將學生時代所學到的知識應用到生活之中，積極累積資產，以保障退休後的老年生活（上田憲一郎，2024，頁245）。因此，日本各種家戶類型的相對貧窮率均高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統計資料的平均水準，並且家戶之間的貧富差距明顯，尤其是有單親家庭及高齡女性的貧窮率問題，而年金給付應優先保障最底層的弱勢族群（海野恵美子，2018，頁1）。

簡言之，本研究採用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主要運用日本學術圖書資料的書目資料庫，蒐集厚生勞動省的官方文件及專家學者的學術著作；文獻篩選以研究具相關性、研究方法具完整性之期刊論文等文獻為主，排除不完整或不符議題之資料，主要依公共年金、所得重新分配、高齡者等面向進行文獻收集與分析，並提出後續公共年金制度研究與政策之啟示。只是本研究之分析受限於厚生勞動省的官方資料，目前僅能依據社會保障整體對所得重新分配的影響進行推論，尚無法直接測量公共年金制度單獨對基尼係數的變化影響，為本研究之限制。

雖然無具體數據，亦可透過公共年金制度說明制度本身具有明確的所得重新分配意圖與效果為本研究的重要貢獻。藉此，本文透過所得重新分配之理論探討及相關調查進行論述，並透過日本公共年金制度之探討，進一步具體討論年金制度的

所得重新分配功能。

貳、所得重新分配之理論探討

根據2019年日本財政報告的結果顯示，在經濟持續成長、勞動參與率增加的情況下，仍能確保50%以上的所得替代率並與厚生年金（納保對象為上班族與公務員等勞動人口）相比，國民（基礎）年金的「宏觀經濟調整機制」的運作時間較久，因而導致年金給付水準逐漸下降，但是無論所得高低與否，都能提供固定的年金給付，以發揮所得重新分配功能，以及於2020年的年金相關修法檢討時，提到未來要解決的問題係強調加強公共年金的所得重新分配功能（厚生勞動省，2024a，頁285-286）。因此，以下針對年金制度改革與高齡者及不同世代間所得重新分配現況與挑戰進行論述，試整理如下。

一、年金制度改革與高齡者所得重新分配現況

日本公共年金制度改革主要探討年金改革對所得重新分配的影響，是否能夠有效縮小社會不平等並維持財政永續發展。若按年齡區分的基尼係數來看，20歲至30歲世代的年輕世代所得差距有擴大趨勢，60歲後半段的高齡世代因年金給付增加，所得差距呈縮小的趨勢（樋口美雄等人，2016，頁89-90）。可知，高齡者在退休

後透過獲得年金給付，而能過著相對穩定的基本經濟生活，顯示年金制度與社會保障政策能降低高齡者之間的貧富差距，並具有關聯性。

以工作世代所繳納的保險費作為高齡者年金給付財源為基本設計的公共年金制度具有在世代間及地區間的所得重新分配功能，例如大城市所徵收的保險費可分配至其他地區，進而活化地方經濟（中里幸聖，2016，頁49）。然而，公共年金制度作為社會保障體系的一環，照顧弱勢群體，重視具所得重新分配效果的年金制度（仲澤幸壽，2016，頁14）。此外，針對低所得者到高所得者進行不同程度的課稅，年金制度是為提高可持續發展性，並有效重新分配所得為重要議題（野副常治，2015，頁103）。但是，年金制度提供所有國民基本生活保障，兼具普遍性與所得重新分配功能，若僅強調「照顧弱勢」而忽略普遍性與公平性，可能引發其他繳費者的反感及脫離公共年金設計中強調全民共同承擔與互助的社會契約性質。

其次，日本的所得重新分配功能係以醫療與年金為主的社會保障制度，偏向高齡族群外，並以家庭作為最基本生活保障（白波瀨佐和子，2021，頁252）。然而，高齡化使得年金和醫療保險的給付逐漸增加，例如2000年開始，長期照護保險的給付逐年增加，因而社會保險給付的增加對所得重新分配貢獻很大，抑或是應考

慮提高所得稅的最高稅率，強化所得重新分配之功能（土田武史，2013，頁10）。

具體而言，社會保障制度的年金給付與保費負擔機制的公平原則下，得以實現所得重新分配（中田一良，2023，頁7）。但是，社會保險係以保險原理為基礎，但也部分採用社會救助原理實現所得重新分配，若從所得重新分配的觀點來看，不僅依靠社會保險方式進行風險分散，對於無所得或低所得收入的被保險人而言，所提供的生活保障，實際上所得重新分配的情形並不清楚，亦是年金制度所面臨的難題（深尾光洋等人，2006，頁4）。

由此可知，公共年金制度保障個人老年經濟生活，成為促進社會公平與經濟穩定發展的工具，在年金制度改革與高齡者所得重新分配之間具有關聯性。只有在保費負擔與年金給付公平的原則下，對於所得進行有效分配，公共年金制度才會發揮其作用。

二、公共年金制度與不同世代間所得重新分配之挑戰

厚生勞動省於2023年8月22日公布2021年「所得重新分配調查」的結果顯示，原始所得（含工作及財產所得等）的基尼係數為0.57（較上次調查增加0.0106個百分點）創歷史新高；若從原始所得扣除稅金與社會保險費，加上年金、醫療

等社會保障給付後「重新分配所得」的基尼係數為 0.3813，較上次調查增加 0.0092 個百分點（読売新聞，2023）。可知，日本政府期待透過稅收與社會保障制度進行所得重新分配，顯示現行公共年金制度在縮小貧富差距上的效果受到挑戰。

此外，公共年金透過從勞動力人口轉移給退休世代進行所得重新分配，並可依薪資及物價變動調整年金給付，在世代間分散風險（浜田浩児，2000，頁14-15）。特別是，社會保障制度是所得重新分配的政策核心議題，例如，年金制度實現工作世代與高齡者世代的資源重新分配功能（林宏昭，2021，頁98）。

另外一方面，根據厚生勞動省「所得重新分配」的資料庫進行試算，在日本經由稅收進行所得重新分配的功能從1980年代以後持續減弱，而提高所得稅的累進機制對於日本稅制進行所得重新分配的功能是至關重要（梅原英治，2017，頁27）。然而，日本現行社會制度在所得重新分配的功能對於減少貧窮的效果有限，加深社會對於貧富差距的焦慮（佐藤良，2023，頁123-124）。尤其是，「老老互相扶助」的概念亦即當進入老年階段時期，因為部分資產豐富者選擇不領取年金給付，支持將部分年金給付給予低所得收入的弱勢族群，或許能在某種程度上實現世代間的公平性（岡田晃明，2021，頁107）。

對年輕世代而言，生活與經濟負擔

沉重，而導致未婚和少子女化問題，更重要的是社會保障的財政赤字會引起年輕世代對未來的憂慮。因此，目前需要停止僅依靠以提高社會保險相關費用因應，轉變以更適合所得重新分配的稅收制進行調整（牧田健，2023，頁1）。例如，基礎年金與厚生年金部分，參加厚生年金的保費是按照薪資比例計算，而年金給付則包含定額的部分，因此，針對低所得收入族群所繳納的保費計算，而能獲得較優渥的年金給付，並且發揮所得重新分配功能，倘若基礎年金的給付水準下降，低所得收入者的年金給付則會大幅減少，削弱厚生年金的所得重新分配功能減弱（是枝俊悟，2024，頁4）。所以，基礎年金給付水準的高低，將直接影響厚生年金保險中所得重新分配功能的發揮程度。關於給付水準的變動或制度改革所帶來的影響，不僅存在於不同世代之間，亦會因同一世代的就業形態與薪資水準差異，而呈現出不同的影響程度（中里孝，2025，頁13）。

簡言之，日本的公共年金制度在維持社會公平性的重要角色，若無適時調整保費及年金給付外，亦會導致低所得收入族群在老年時期面臨更多經濟生活的挑戰，因此，所得重新分配亦須整體考量基礎年金的保障程度，以確保老年經濟生活。另為維持年金制度的永續發展，透過保費負擔與給付調整機制，確保不同世代間的公平負擔，並減輕年輕世代的經濟負擔及低

所得收入族群的經濟生活保障。因此，公共年金制度在不同世代間的社會保障及所得重新分配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以維護社會的經濟穩定的重要工具。

參、公共年金之所得重新分配功能

2004年日本政府在基礎年金實施「宏觀經濟調整機制」，但由於經濟發生通貨緊縮，使得宏觀經濟調整機制未能適時啟動，導致基礎年金給付水準維持在較高水平，進而影響基礎年金財政惡化，倘依據2019年財政調查結果顯示，隨著基礎年金的財務係依據社會經濟因素將調整時間延後的制度設計，全體國民共同適用的基礎年金的給付水準調降，而導致所得重新分配功能減弱，低所得者可支配收入減少，形成貧富差距擴大。特別是，由於厚生年金包括定額的年金給付，並透過保費與國庫負擔年金給付，而具備所得重新分配功能，因此，年金給付水準若下降，則公共年金制度的所得重新分配功能也將隨之減弱（厚生勞動省，2023c，頁37-38）。延續2009年與2014年的財政檢驗結果，2019年財政檢驗亦確認，基礎年金的宏觀經濟調整期間，比厚生年金更久，具備不受收入多寡影響的所得重新分配功能（厚生勞動省，2023c，頁39）。然而，延長宏觀經濟機制調整時間有助於所得重

新分配，凸顯年金制度在所得重新分配與年金財務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另外一方面，若以厚生勞動省的最新資料分析，公共年金的所得重新分配功能，主要涵蓋三個方面：首先，針對高所得者的課稅機制，公共年金能有效實現所得重新分配，減少貧富差距，讓高所得收入者負擔較多保費；其次，為防止逆選擇現象，強制納保並確保所有人參加，保障年金體系的穩定性；最後，日本政府提高公共年金制度的國庫負擔比例，進一步加強對弱勢群體的保障，以維持社會安全保障的公平性，試整理如下（厚生勞動省，無日期a，2024b）。

一、針對高所得者的課稅機制

厚生年金係以一種社會共同撫養高齡者等的互助機制外，並以個人所得收入負擔所相應的保費，發揮所得重新分配的功能。在保險費負擔部分，由於費率為薪資的18.3%，因此保費與薪資所得成正比。另外一方面，有關國民年金第1號被保險人（居住日本的20歲以上未滿60歲的自營業者、農漁民、自由業、未就業者、學生等）的保費為定額保費。然而，該制度亦特別針對保費豁免期間的被保險人提供年金給付的機制。因此，所得收入較高者則需承擔更多的保費，以發揮所得重新分配功能。另為抑制僅領取基礎年金者的給付水準調降，未來隨著年金保險的適用對象

範圍擴大，預計較低收入的短時間勞動者也會加入厚生年金，因而可針對該對象進行所得重新分配。

二、防止逆選擇及提供經濟生活保障

逆選擇係指當發生保險事故概率較高時，民眾更傾向於參加保險。因此，在商業團體保險，通常會針對預計發生給付的高風險群體提出要求繳交較高保費，或者是設有年齡門檻限制。例如，針對所有居住在日本的居民強制加入公共年金制度，便可以防止逆選擇發生，以提供年金給付的保障。可知，公共年金制度針對從高所得者到低所得者的所得重新分配所設計而成（浜田浩児，2000，頁3）。

另外一方面，日本政府因為於2019年提高消費稅的同時，亦實施「年金生活者支援給付金」制度，並利用調升消費稅率，針對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及其他所得未達到一定標準者，在原有的年金給付金額加上額外發放的支援給付金，其領取資格包括，（一）年滿65歲以上並領取老年基礎年金者、（二）同一家庭所有成員均為市町村民（相當我國鄉鎮市）稅非課稅對象、（三）前一年的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與其他所得總額，1956年4月2日以後出生者不得超過88萬9,300日圓，1956年4月1日以前出生者不得超過88萬7,700日圓（厚生勞働省，無日期b）。但是，年金生活者支援給付金是否有效發揮防貧功能

則需進行檢討，但若從強化所得重新分配的角度來看則應該考慮增加給付金額，及兼顧針對無法繳納保費者的因應措施等（厚生勞働省，2024b）。可知，年金制度具有防止逆選擇及提供國民基本經濟生活保障的功能。

三、提高國庫負擔的比例與保費補助措施

公共年金制度的基礎年金財源係由國庫負擔二分之一，而曾接受豁免保費者，能夠獲得更為有利的年金給付。但是，若因為未繳納保險費者則無法領取該未繳納保費期間的年金給付。另外一方面，在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當中，有因失業或者是沒有收入等經濟因素，暫時無法繳納保險費，而設有保險費免繳的機制。另外，保險費的法定免除措施係若符合領有身心障礙基礎年金者、接受《生活保護法》之社會救助者或者是居住於癲瘋病（漢生病）療養設施資格等，在向市區町村（相當我國鄉鎮市）申請後，即可免除保險費（厚生勞働省，2025，頁11-12）。各類型免繳保費所得標準計算公式（如表1）。

由此可知，公共年金透過向高所得者課予較高保險費及對低所得者實施保費補助措施以實現所得重新分配的功能，以確保社會公平性外，強制性的社會保險能防止逆選擇的情形，以維持年金財務穩定。特別是，國庫負擔部分的年金財源，以保

表 1 免繳保費之所得計算標準公式

種類	所得基準計算方式
全額免除	$(\text{扶養親屬人數}+1) \times 35\text{萬日圓}+32\text{萬日圓}$
3/4免除	88萬日圓+扶養親屬等扣除額+社會保險費扣除額等
半額免除	128萬日圓+扶養親屬等扣除額+社會保險費扣除額等
1/4免除	168萬日圓+扶養親屬等扣除額+社會保險費扣除額等

資料來源：厚生労働省（2025，頁12）。

障未繳納保費者的年金權益，提升對整體國民的社會保障功能。

肆、所得重新分配之成效調查

首先，目前日本政府針對所得財富分配情況、社會保障與稅收制度的效果進行評估。以下則以厚生勞動省每3年所發布的所得重新分配的調查結果進行分析，旨在論述基尼係數的變化及社會保障政策的功能，整理如下。

一、2014年所得重新分配調查

2014年的年金等社會保障和稅制實施後的基尼係數較2011年調查結果相比略有減少，為0.3759，顯示在基尼係數的差距

未有擴大外，所得重新分配的改善程度達到過去最高的34.1%（較上次增加2.6個百分點），顯示社會保障與稅收有所得重新分配及有效防止所得差距擴大（厚生労働省，2016a）。換言之，依年齡層觀察，55歲以下的初次所得基尼係數大致維持在0.3至0.4之間，且隨年齡上升而呈現上升趨勢，55歲以上則超過0.4。另外一方面，各個年齡階級的再分配後所得之基尼係數則相對穩定，約為0.3左右，尤其在60歲以上，由於社會保障給付等因素，所得差距顯著縮小（厚生労働省，2016b，頁20）。可知，2014年以後社會保障與稅制的所得重新分配效果不僅有效抑制所得差距的擴大，更在高年齡層有顯著改善，凸顯年金制度設計在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的

重要作用。

二、2017年所得重新分配調查

2017年的年金等社會保障和稅制實施後的吉尼係數較2014年的調查結果相比略微下降，為0.3721，顯示在吉尼係數的差距未有擴大。然而，所得重新分配前的吉尼係數也較前次調查有所下降，為0.5594。可知，所得重新分配的改善程度為33.5%，雖然較前次調查結果顯示略有下降，仍表示社會保障與稅收的重新分配功能仍具有一定的效果（厚生勞働省，2019a）。此外，60歲以下的吉尼係數穩定於0.3~0.4之間，但在55歲後則逐步上升超過0.4，且隨著年齡越來越高。在各年齡層吉尼係數接近0.3左右，60歲以上因接受社會福利補助等，差距明顯縮小（厚生勞働省，2019b，頁20）。換言之，2017年的所得重新分配改善幅度較2014年略有下降，但整體吉尼係數依然呈現縮減趨勢，顯示社會保障與稅收制度在抑制所得差距仍發揮穩定效果，特別是在高年齡層族群中效果更加顯著。

三、2021年所得重新分配調查

2021年的年金等社會保障和稅制實施後的吉尼係數為 0.381，自1999年調查以來，維持在 0.38 前後，呈現平穩趨勢。所得重新分配前的原始所得吉尼係數為 0.57，自2014年調查以來，保持在 0.57 前

後，呈現平穩趨勢。可知，所得重新分配帶來的改善程度為 33.1%，顯示社會保障與稅收的所得重新分配功能具有一定效果（厚生勞働省，2023a）。另觀察家庭成員的年齡階級別之基尼係數，初次所得在55歲以下大致穩定於0.3~0.4左右，但在55歲以上則超過0.4，且隨著年齡增加逐漸上升。在各年齡階級大致穩定於約0.3左右，60歲以上則因受到社會保障給付等影響，所得差距明顯縮小（厚生勞働省，2023b，頁20）。可知，2021年的調查結果顯示，日本的社會保障與稅制雖然在所得重新分配改善幅度上略有成效，但整體上仍維持穩定抑制所得收入差距進一步擴大的效果，特別是，在中高年齡層族群展現明顯的縮減貧富差距功能。

若從2014年到2021年的所得重新分配相關調查結果顯示，社會保障與稅收的所得重新分配持續發揮作用，所得差距未見顯著擴大，但改善程度呈現微幅波動。然而，在2014年與2017年的調查中，重新分配的改善程度達到歷史新高，顯示日本政府的所得重新分配政策在縮減貧富差距方面的成效。因此，2021年以後儘管數字顯示所得重新分配的改善程度略微下降，但社會保障與稅收仍然對抑制貧富差距的擴大產生穩定作用（如表2）。

由表2顯示，日本政府在調查不同年份的所得重新分配對所得差距的修正效果，發現透過社會保障、社會保險費及稅

表 2 所得重新分配對所得差距的修正效果（吉尼係數）

年度	當初所得 (①)	①+社會保障 給付金-社 會保險費 (②)	可支配所得 (②- 稅金) (③)	再分配所得 (③+實物給 付)(④)	重新分配的 改善程度 (※1)	社會保障的 改善程度 (※2)	稅收的 改善程度 (※3)
2005年	0.5263	0.4059	0.3930	0.3873	26.4%	24.0%	3.2%
2008年	0.5318	0.4023	0.3873	0.3758	29.3%	26.6%	3.7%
2011年	0.5536	0.4067	0.3885	0.3791	31.5%	28.3%	4.5%
2014年	0.5704	0.4057	0.3873	0.3759	34.1%	31.0%	4.5%
2017年	0.5594	0.4017	0.3822	0.3721	33.5%	30.1%	4.8%
2021年	0.5700	0.4083	0.3890	0.3813	33.1%	29.8%	4.7%

備註：1.所得重新分配改善程度=1-④/①

2.社會保障改善程度=1-②/①×④/③

3.稅收的改善程度=1-③/②

資料來源：厚生労働省（2023b，頁6）。

收制度的所得重新分配後，對改善貧富差距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尤其是，2025年日本政府進行年金制度改革，討論如何提升所得重新分配功能等問題，其目的是透過每五年一次的年金改革，縮小高齡者的所得差距，強化年金的所得重新分配功能（浜田陽太郎，2024）。可知，年金制度著重照顧中低收入所得者，並能在少子女高齡化的背景下，確保每位國民都能得到

基本的經濟保障的同時，追求社會公平。

伍、結語與建議

自 1980 年代公共年金制度改革以來，日本透過年金改革進行所得重新分配，如何讓經濟負擔能力較強的族群承擔更多稅負，已成為年金制度以及稅制改革的重要課題。特別是，日本政府針對以受

雇者為對象的厚生年金制度，依照所得的比例進行保費徵收，所以在年金制度設計具備所得重新分配的功能，使得高所得者在繳納保費金額承擔更多責任，有助於維持年金制度的公平性與穩定性。另外一方面，針對所有國民所實施的基礎年金制度為定額給付制度，且對於經濟條件困難者提供減免保費與補助全額保費政策，有效減少弱勢族群的經濟負擔。具體而言，日本政府透過提高基礎年金的財政支出比例達二分之一，顯示國家在維持年金制度的普遍性與公平性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簡言之，年金制度透過針對高所得者收取較高保費與對低所得者的保費補助相關措施，以及明定公務預算的負擔比例等，顯示年金制度確實具有所得重新分配功能，並對縮減貧富差距，有所助益。

本文提出年金制度對於所得重新分配機制的政策建議，特別是在保障中低收入

所得族群及減少貧窮高齡者產生的問題，如提高年金給付、保費補助金額及公務預算負擔比例等。如進一步探討其他國家的年金改革經驗，或聚焦於特定社會群體（如高齡女性）的研究，並分析年金改革如何影響社會福利的公平性，尤其是針對女性及非典型就業者，討論其年金制度的所得重新分配機制，是否能夠有效減少貧富差距並兼顧財政的可持續性發展，為後續探討的重要課題。

（本文作者為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關鍵詞：公共年金、所得重新分配、高齡者、脫貧

📖 參考文獻

- 上田憲一郎（2024）。〈公私年金における連携の考察〉。《社会保障研究》，9（2），228-246。
- 小藤康夫（2024）。〈人生100年を無事に生きる方法〉。《専修ビジネス・レビュー》，19（1），29-42。
- 土田武史（2013）。〈世代間連帯の再構築による社会保障改革を〉。《DIO》，278，9-12。
- 中田一良（2023）。《現役世代を中心に増加が続く社会保障負担～世帯主の年齢別にみた社会保障給付、負担の動向～》。<https://www.murc.jp/wp-content/uploads/2023/12/>

report_231208_01.pdf

- 中里幸聖（2016）。〈公的年金の地理的な再分配効果〉。《年金研究》，2（0），49-57。
- 中里孝（2025）。〈2025 年年金制度改革—基礎年金の給付水準底上げ案をめぐる論点—〉。《調査と情報》，1323，1-13。
- 比津貴行（2024）。〈厚生年金と国民年金の財政統合における2つの要因の分析—厚生年金から国民年金への補填，および、国庫負担の増加について〉。《社会保障研究》，8（4），490-504。
- 北野友士、西尾圭一郎、小山内幸治、氏兼惟和（2024）。〈年金受給世代におけるリタイアメントプランの影響要因の検証：金融リテラシーを中心とした分析〉。《経営研究》，74（4），35-59。
- 白波瀬佐和子（2021）。〈超高齢社会の再分配と包摂的成長〉。《経済分析》，203，252-284。
- 仲澤幸壽（2016）。〈年金制度のロールズ的分析〉。《西南学院大学経済学論集》，50（4），1-18。
- 朴聖福（2017）。〈日・韓の公的年金制度の体系の比較分析—政策移転の観点から—〉。《財政と公共政策》，39（1），65-78。
- 佐野晋平（2025）。〈格差指標の動向〉。《フィナンシャル・レビュー》，159，88-104。
- 佐藤良（2023）。《格差、分配、経済成長 総合調査報告書》。国立国会図書館。
- 岡田晃明（2021）。〈公的年金における再分配機能についての考察〉。《日本年金学会誌》，40，106-114。
- 金明中（2024）。〈在職老齢年金の緩和・廃止と就業行動の変化〉。《社会保障研究》，9（2），192-208。
- 岩井美咲希（2024）。〈国民年金における財源構成の変更が世代間格差に与える影響について—エージェントベースアプローチによる考察〉。《大学院研究年報理工学研究科編》，54，1-4。
- 林宏昭（2021）。〈財政と所得再分配〉。《成城・経済研究》，231，97-118。
- 厚生労働省（無日期a）。《[年金制度の仕組みと考え方]第1公的年金制度の意義、役割》。
https://www.mhlw.go.jp/stf/nenkin_shikumi_01.html
- 厚生労働省（無日期b）。《年金生活者支援給付金制度について》。<https://www.mhlw.go.jp/nenkinkyuufukin/system.html>
- 厚生労働省（2016a）。《平成26年所得再分配調査結果について》。<https://www.mhlw.go.jp/file/04-Houdouhappyou-12605000-Seisakutoukatsukan-Seisakuhyoukakanshitsu/h26press.pdf>
- 厚生労働省（2016b）。《平成26年所得再分配調査報告書》。<https://www.mhlw.go.jp/file/04->

- Houdouhappyou-12605000-Seisakutoukatsukan-Seisakuhyoukakanshitsu/h26hou.pdf
厚生労働省（2019a）。《平成29年所得再分配調査結果について》。https://www.mhlw.go.jp/toukei/list/dl/96-1/h29press.pdf
- 厚生労働省（2019b）。《平成29年所得再分配調査報告書》。https://www.mhlw.go.jp/toukei/list/dl/96-1/h29hou.pdf
- 厚生労働省（2023a）。《令和3年所得再分配調査報道発表資料》。https://www.mhlw.go.jp/content/12605000/R03press.pdf
- 厚生労働省（2023b）。《令和3年所得再分配調査報告書》。https://www.mhlw.go.jp/content/12605000/R03hou.pdf
- 厚生労働省（2023c）。《高齢期における年金制度》。https://www.mhlw.go.jp/content/12601000/001159933.pdf
- 厚生労働省（2024a）。《令和6年版厚生労働白書—こころの健康と向き合い、健やかに暮らすことのできる社会に—（本文）》。https://www.mhlw.go.jp/wp/hakusyo/kousei/23/dl/zentai.pdf
- 厚生労働省（2024b）。《これまでの年金部会における主なご意見》。https://www.mhlw.go.jp/content/12601000/001224069.pdf
- 厚生労働省（2025）。《年金制度のポイント》。https://www.mhlw.go.jp/content/12500000/001475554.pdf
- 是枝俊悟（2024）。《マクロ経済スライドの調整期間の一致はどのような再分配をもたらすのか》。https://www.dir.co.jp/report/research/policy-analysis/social-securities/20241003_024655.pdf
- 牧田健（2023）。《若年層を圧迫する高い社会保障負担～安易な保険料引き上げをやめ、消費税に財源シフトを～》。https://www.jri.co.jp/MediaLibrary/file/report/viewpoint/pdf/14376.pdf
- 浜田浩児（2000）。〈公的年金の報酬比例部分の必要性〉。《国際公共政策研究》，4（2），1-20。
- 浜田陽太郎（2024）。〈年金納付5年延長の狙いは所得格差の縮小 課題は負担感と国庫負担〉。《朝日新聞》。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S4J4VL5S4JUTFL01CM.html
- 高橋俊之（2024）。《2024年の年金財政検証の結果と2025年の年金制度改正の方向性》。https://www.jri.co.jp/MediaLibrary/file/report/other/pdf/15311.pdf
- 原英史、黒澤善行、五島知佳（2025）。〈日本の税・保険料負担による再分配構造の包括的分析〉。《株式会社政策工房》。https://www.agi.or.jp/media/publications/workingpaper/WP2025-13.pdf
- 海野恵美子（2018）。〈相対的所得貧困率と関連政策の近年の動向：高齢者の相対的所得貧困率と年金政策を中心に〉。《浦和論叢》，59，1-31。

- 深尾光洋、金子能宏、中田大悟、蓮見亮（2006）。〈「年金制度をより持続可能にするための原理・原則と課題」〉。《RIETI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06-J-012, 1-28。
- 野副常治（2015）。〈公的年金制度と税制—新たな財源を求めて〉。《西南学院大学大学院研究論集》, 1, 77-104。
- 梅原英治（2017）。〈逆所得再分配装置に転じた日本税制—日本における税制の所得再分配効果（増補改訂版）〉。《大阪経大論集》, 68（1）, 1-28。
- 菅谷広宣（2024）。〈日本の年金制度と資産形成に関する覚え書き〉。《岐阜協立大学論集》, 57（2）, 95-124。
- 渡部記安（2002）。〈21世紀の年金政策—ILOの示唆するもの〉。《人間の福祉：立正大学社会福祉学部紀要》, 11, 121-133。
- 樋口美雄、石井加代子、佐藤一磨（2016）。〈日本の所得格差と所得変動：国際比較・時系列比較による動学的視点〉。《三田商学研究》, 59（3）, 67-91。
- 読売新聞（2023年8月22日）。《世帯の所得格差「ジニ係数」が過去最大水準…21年、高齢化で「当初所得」低い人増える》。 <https://www.yomiuri.co.jp/politics/20230822-OYT1T50190/>
- 藤森克彦（2024）。〈多様な働き方によって変わる将来の年金額と今後の課題—女性労働者と短時間労働者の増加についての考察〉。《社会保障研究》, 9（2）, 209-227。